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商价〔2018〕703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高可靠性 供电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节约电力建设投入，合理配置电力资源，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标准。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电网企业对其余供电回路按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降低后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标准见附

件。

二、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赣发改商价字〔2004〕242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优化发展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6〕476号）“降低临时接电和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有关内容同时废止。

各地要把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规定，作为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工作抓好落实。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商品价格管理处）报告。

附件：江西省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标准



附件

江西省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标准

用电户受电电压等级（千伏）	电网企业建设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标准（元/千伏安）	用电户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标准（元/千伏安）
0.38/0.22	135	67
10	110	55
35	85	42
63	55	15
110	45	5

抄送：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价格监督检查局。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印发

